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刊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GEM 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語言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涵蓋及整合所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龐建貽先生

李啟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中包括) (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通過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之詳情，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4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待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按照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9,200,000股股份。

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46,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44,6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股份總數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

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子超先生（主席）、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

因此，陳建強醫生及吳晉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之董事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審核，並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滿足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性指引之要求，及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要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及文化背景、專長、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文將主要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釋義，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
2. 澄清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有關持有人會議上所投票數之最少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而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3. 規定本公司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手續；
4.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函件

5. 澄清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事務及將額外決議案增加至該大會的議程中；
6. 澄清除非可證明合理的書面通知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否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
8. 澄清結算所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9. 澄清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
10. 澄清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但無損根據任何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1. 規定股東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12. 規定股東可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代替其完成餘下的任期；

董事會函件

13.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4.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15. 澄清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16. 增加條文以允許及促進混合及電子會議；
17. 澄清投票可以透過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及
18.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在被認為屬適宜之情況下更新、修飾或澄清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使之更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措詞。

本公司將擬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46,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4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4,6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黃子超先生及龐建貽先生實益擁有109,3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的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8. 股價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54	0.045
五月	0.051	0.042
六月	0.055	0.050
七月	0.070	0.043
八月	0.070	0.050
九月	0.069	0.047
十月	0.052	0.046
十一月	0.056	0.041
十二月	0.050	0.04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0	0.041
二月	0.049	0.036
三月	0.040	0.035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8	0.032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陳醫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陳醫生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執業牙醫。自二零零七年起，陳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自二零一零年起，陳醫生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其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彼獲任命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陳醫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區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香港特區保護證人覆核小組委員會。陳醫生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陳醫生獲香港海關委任為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 Customs YES 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再者，香港警務處已委任陳醫生為少年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傳意科學研究所管理委員會委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因其於公立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功績（尤其是於青年發展與基本法推介方面的貢獻）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榮獲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陳醫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晉輝先生（「吳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學院的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接納為律師。吳先生於法律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曾擔任香江金融集團（「香江金融集團」，一家提供證券經紀、研究、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等金融服務的集團）的法律總顧問及合規主管，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其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Crosby、摩根大通及美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律師會指導委員會及國際合規協會會員。

陳醫生及吳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醫生及吳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iv) 於過往3年內，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u>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10.	<u>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 data-bbox="432 453 1348 491">「<u>電子</u>」 <u>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u></p> <p data-bbox="432 512 1348 593">「<u>電子通訊</u>」 <u>以電子格式發送、傳輸、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的目標接收人之通訊。</u></p> <p data-bbox="432 623 1348 849">「<u>電子設施</u>」 <u>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董事根據本細則釐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裝置、系統、程序、方式或其他設施。</u></p> <p data-bbox="432 878 1348 1010">「<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432 1040 1348 1172">「<u>電子交易法</u>」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其替代法律。</u></p> <p data-bbox="432 1202 1348 1427">「<u>混合會議</u>」 <u>供(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432 1457 1348 1538">「<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u>「會議地點」</u>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實體會議」</u>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 <u>以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u>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2(2)(j)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形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與會人士逐字通報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u>
2(2)(k)	<u>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 <u>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u> 及

2(2)(1)	<p><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u></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有關持有人會議大會上所投票數之最少四分之三通過之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會議股東大會,除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p>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除非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57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股本中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將額外決議案增加至該大會的議程中；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香港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9(1)	<p>除非可證明合理的書面通知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否則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除非可證明合理的書面通知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否則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59(2)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a) 會議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 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 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63	<p>(1) 本公司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p> <p>(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p> <p>(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p> <p>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p>

64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p>
64E.	<p>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p> <p>(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p> <p>(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p>

	<p>(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p> <p>(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64F.	<p>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p>
64G.	<p>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u>實體會議的情況下</u>，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在實體會議且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u>，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	--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72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3(2)	<p><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u></p>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法團）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該股東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77.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i)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ii)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	--

	<p>(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猶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 發言權及個別舉手或按股數表決的權利 ），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u>任何</u>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ii)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u>安排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	--

	<p>(iii) <u>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p> <p>(v)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152(1)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152(2)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4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茲通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建強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該授權款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a) 按照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及重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b) 批准並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通函所述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c)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註冊和備案。」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因此，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載有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彼等之公司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執行董事為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